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被　　告　顏惠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0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